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B737-12

修正案号: 39-0818

一. 标题: 更换发动机的起动机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安装GARRETT AIRRESEARCH生产、由CLASSIC AVIATION公司翻修的发动机起动机的B737-100/200系列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2-16-06 修正案 39-8315
- 2.波音 737-100/200 图解零件目录(I.P.C)80-10-0 图 1.第 25 项
- 3.波音电传 M-7272-92-4081 1992 年 7 月 29 日
- 4.波音电传 M-7272-92-1682 1992 年 3 月 23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CLASSIC AVIATION INC对发动机起动机不正确的翻修,现要求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检查自1987年元月1日至1992年8月31日的进库及发料记录,是否有图解零件目录80-10-0,图1第25项件号为383152-1-2,383152-16-1,383152-19-1,383153-1-1,383222-1-1,383342-1-1由该公司翻修的GARRETT AIRRESEARCH公司生产的发动机起动机装在飞机上。如有装在飞机上的,则要求在检查记录后的50个飞行小时内将该起动机拆下飞机。
 - 2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,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

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8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8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边振海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